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2〕5号

人文学院人才引育激励举措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院第一发展战略，促进人才资源快速聚集，激发人人参与人才工作的良好局面，根据学校人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在学校《人才引育激励十二条举措》等政策基础上，实施学院人才引育激励举措。

一、全职引进学科急需的博士学位专任教师，按每人1万元奖励个人或团队。

二、全职引进学校确定的学术骨干层次人才，按每人1.2万元奖励个人或团队。

三、全职引进学校确定的学术骨干层次以上人才，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具体奖励金额（不低于引进学术骨干层次人才）。

本举措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印发